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 5-3 号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2021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2
九、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成为、南通成为	指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美特、公司、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优美特
证券代码	832577
所属行业	制造业门类C类，大类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类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主营业务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涂料；生产涂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租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普通货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建森
联系方式	010-61457013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过程，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7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4,862,057.20	122,620,807.07
其中：应收账款	30,638,413.57	33,075,970.01
预付账款	2,622,993.84	6,377,774.95
存货	8,255,554.40	9,325,413.76
负债总计（元）	48,028,848.71	54,423,525.73
其中：应付账款	7,123,238.70	8,312,50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6,833,208.49	68,197,28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2.09
资产负债率（%）	50.63%	44.38%
流动比率（倍）	1.92	2.04
速动比率（倍）	1.55	1.7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56,608,874.34	78,023,678.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79,340.48	11,364,072.85
毛利率（%）	42.68%	42.17%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3%	2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85%	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280,646.94	-4,557,911.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7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6	2.38
存货周转率（次）	3.51	5.1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94,862,057.20 元、**122,620,807.07 元**，保持稳健的增长。其中：

（1）应收账款：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30,638,413.57 元、**33,075,970.01 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的增加；

（2）预付账款：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2,622,993.84 元、**6,377,774.95 元**，公司的新产品所需原材料由于与供应商合作时间较短，大多采用预付款方式，随着新品产量的增加预付账款也随之增加；

（3）存货：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货分别为 8,255,554.40 元、**9,325,413.76 元**，整体波动不大。

2、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48,028,848.71 元、**54,423,525.73 元**，呈递增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量的增长，新产品客户欠款周期较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越来越低，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增加；

3、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6,833,208.49 元、**68,197,281.34 元**，呈递增趋势，主要原因为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使营业收入实现增长，通过内部的降本减费等措施实现了净利润的增加；

4、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6,608,874.34 元、**78,023,678.14 元**，呈递增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发人力、物力的投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另本年度公司产品 PU 涂料系疫情物资——PVC 手套的主要原料，受疫情影响，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5、净利润情况分析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9,340.48 元、**11,364,072.85 元**，实现了盈利的增长，主要原因为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使营业收入逐年增加，通过大力倡导降本减费，使成本费用逐年降低，开源节流的贯彻执行使得净利润实现了增长；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9 年、**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80,646.94 元、**-4,557,911.15 元**，流量净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的增长回款额度的增加，另**2020 年客户回款周期较去年同期有所缩短。**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安排作出限制性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于**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优先认购安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750,000	3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750,000	3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XTGL1D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蒋劲清)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路 2 号 1 幢 1001Q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N4782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登记编号为 P1034317，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
-------------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已开立合法有效的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00323173，交易权限：基础层投资者。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 名，包括 1 名机构投资者。经查询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 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12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2,555,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8,197,281.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4,621,729.9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本次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少，最近一次交易为2021年2月26日，当天收盘价为6元/股。

(3)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18年10月31日实施完成，发行价格3.6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5,555,000股；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20年12月4日实施完成，发行价格为5元/股。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暨前一次定向发行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本次股票发行不受权益分派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已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认购合同》，并已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生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生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7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确定的发行，发行方与认购对象对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协商一致，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389 号）确认，公司发行 2,000,000 股。

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72）审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东兴

支行、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744.18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46.08
(二)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2,517.08
(三)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
1、补充流动资金	10,001,201.90
其中：采购性支出	10,001,201.90
(四) 募集资金余额	744.18

此次股份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7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9,3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7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性支出	20,700,000.00
合计	-	20,700,000.00

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下列供应商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尚德信嘉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润博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供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协议签署情况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日	257446.7373万人民币	开发、生产、加工涂料、色浆、聚酯树脂、催化剂等。	按单次采购签订销售确认书

天津尚德信嘉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2日	200万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为准）；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劳保用品、服装、工艺品、纺织品、纸制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单次采购签订合同
北京润博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	100万	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Ⅰ类医疗器械、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按单次采购签订合同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4日	12000万	3-氯-2-甲基丙烯 2万吨、2-甲基烯丙醇 9000吨、氮[压缩的]（中间产品）630Nm ³ /h、液体烯丙醇钠（含13.5-16.5%烯丙醇钠、83.5-86.5%烯丙醇）1000吨、液体甲基烯丙醇钠（含8-12%甲基烯丙醇钠、88-92%甲基烯丙醇）500吨、液体3-甲基-3-丁烯-1-醇钠（含6-11%液体3-甲基-3-丁烯-1-醇钠、89-94%液体3-甲基-3-丁烯-1-醇）250吨、液体丁醇钠（含6-10%丁醇钠、90-94%丁醇）250吨、氯代叔丁烷 850吨、氯代异丁烷 470吨、盐酸（30%）31240吨、卤代烃溶剂油（1,2-二氯异丁烷，约90%）3970吨、异丁烯基氯（1-氯-2-甲基-1-丙烯，约85%）730吨的制造（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界面活性剂（特种聚醚、聚醚胺）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副产品盐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单次采购签订合同

北京兴 美亚化 工有限 公司	1996 年9月 10日	2000万	销售化工、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机电设备、黑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丙酮、甲苯、易燃液体、腐蚀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按单次采购 签订合同
-------------------------	--------------------	-------	---	---------------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公司为了在资本市场更好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更好地开展业务，鉴于上述因素，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在经营中，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3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 额(元)	实际 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流动资金周转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	2,000,000	1,800,000	1,800,000	流动资金周转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北京农商行顺义支行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流动资金周转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合计	-	10,000,000	9,300,000	9,300,000	-	-

鉴于公司银行贷款将于一年内陆续到期，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减轻资金压力，避免债务违约等失信情形，具有较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行为，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行为，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且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将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需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2日），公司持股5%以上及重要股东持股情况及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定增前持股比例(%)	定增后持股比例(%)
1	张建森	26.8939	24.1160
2	于绍强	13.2988	11.9252
3	钱光磊	10.8955	9.7701
4	武汉益青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950	8.7833
5	张伯侯	9.0927	8.1535
6	许佩标	8.7738	7.8675
7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89	16.5962
11	赵德平	1.2798	1.147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张建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8939%，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于绍强先生、赵德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4.578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1.472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张建森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

于绍强先生、赵德平女士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7.1887%，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为 37.1887%，仍然超过 30.0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建森先生。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审批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7)《关于认购对象与公司实控人签署〈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股东协议〉的议案》

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1年2月26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 375 万股，认购价格为 8 元/股，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支付方式：甲方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后，将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披露本次发行认购公告，乙方应在认购公告所确定的缴纳期限截止日前将全部股票认购款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增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对于本合同的修改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以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予以确定，该补充合同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或锁定安排。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甲方主动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价款。本合同生效后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乙方认购股票的登记手续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在 10 日内将乙方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乙方，并就乙方支付的认购价款自支付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利率支付利息。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条款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若乙方逾期五个工作日未向甲方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享有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

本合同双方应恪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纠纷解决机制

对于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合同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期间内，双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二）《投资暨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相关定义

（1）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成为”或“投资人”）

（2）张建森（“实际控制人”）

（3）北京优池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森

（4）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外的现有股东。

附件一列股东：于绍强、钱光磊、张伯侯、许佩标、杨树发、刘国显。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定义：

投资总额：指如下两者之和：（1）南通成为在本次发行前受让老股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之和（即人民币 12,981,378 元）；（2）南通成为在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金额（即人民币 30,000,000 元）

2、陈述、保证及承诺

《投资暨股东协议》 第三条

3.3.5 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尽全力促使公司最晚不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南通成为认可的国内或国际知名的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合格上市”）。

3、过渡期行为限制条款

《投资暨股东协议》 第四条

4.1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轮投资交割日（“过渡期”）期间，实际控制人**承诺**促使集团公司采取，以下行动：

4.1.1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适用法律及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

4.1.2 尽其合理商业努力确保现有正式员工及其他形式用工、供应商、客户和其他与之有商业联系者继续提供服务；

4.1.3 保证现有业务组织的完整；

4.1.4 维持所有经营资产和设备（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持有的知识产权）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4.1.5 尽所有商业努力实现《**认购合同**》项下投资人交割先决条件。

4.2 在过渡期内，除为实施本轮投资外，**实际控制人**不得促使或允许公司采取以下任何行为：

4.2.1 合并、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

4.2.2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4.2.3 不再从事集团公司目前的业务，改变主营业务或进行新的业务线；

4.2.4 对外拆借、对外借款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2.5 向股东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利润分配、股息、红利或其他分配。

4、优先认购、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共同出售条款

《投资暨股东协议》 第五条

5.1 优先认购

5.1.1 公司计划新发行股份时，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任何除届时公司股东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主体，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全部或部分公司新发行股份。公司决定新发行股份，其应当向投资人发送书面通知（“增发股份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计划新发行股份的条款与条件。自投资人收到增发股份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该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向公司发出要求认购其可以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拟新发行股份（“优先认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后，根据增发股份通知中明确规定的条款、价格认购该等增发股份。各投资人有权购买的上限以其相对股权比例确定。

5.1.2 投资人未要求认购的增发股份部分，可由第三方主体认购，该等第三方主体不得是一家从事竞争业务的主体。

5.2 股份转让限制和优先购买、共同出售

5.2.1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合称“受限制股东”）不得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5.2.2 受限于上述第 5.2.1 条之约定，如受限制股东拟向第三方（“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份”），投资人均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受限制股东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优先受让全部或部分股份（“优先购买权”）。受限制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投资人（“转让通知”）：转让意向、转让股份数额、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及受让方基本情况。投资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回复期”）书面回复受限制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否则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各投资人有权购买的上限以其相对股权比例确定。但本条款不适用于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由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情形。

5.2.3 如投资人未就受限制股东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受限制股东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该投资人有权在收到上述第 5.2.2 条项下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受限制股东提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该投资人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全体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可行使的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受限制股东拟转让股份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 = 全体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全体拟行使共同出售

权的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受限制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有出售意向的投资人处购买股份,则受限制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受限制股东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有出售意向的投资人处购买该等股份。

5.2.4 投资人向其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5、回购条款

《投资暨股东协议》 第五条

5.3 回购

5.3.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南通**成为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优先(相较于现有股东)按第 5.3.2 条的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上市;

(2) 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欺诈行为,或在本协议、公司章程项下出现重大违约行为。

为免疑义,当且仅当发生上述第(1)项触发回购的,实际控制人以**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为限履行回购义务。

5.3.2 回购价格为**南通**成为的投资总额加上每年 8%单利的利息加上应付未付股息。回购价格将根据拆股、股息派发、资本重组和其他类似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3.3 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南通**成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两(2)个月内,尽合理商业努力以合法形式履行回购义务,公司的全体股东应予以配合。在实际控制人向**南通**成为支付完毕本协议第 5.3.2 条项下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南通**成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5.3.4 受限于监管要求,如赎回价格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的(“下限价格”),实际控制人应就赎回价格与下限价格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6、清算条款

《投资暨股东协议》 第五条

5.4 清算

5.4.1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出售事件(定义见如下),就

公司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应首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清算分配”），如南通成为根据上述方式分配获得的清偿金额低于以下二者孰高者，则南通成为有权优先要求实际控制人对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但以实际控制人在清算分配中获得的财产为限）：（1）南通成为的投资总额加上每年 8% 的利息；（2）南通成为按照届时股权比例可获的清算财产。

5.4.2 本第 5.4.1 条项下“出售事件”指股份出售事件或资产出售事件。本条项下“股份出售事件”是指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本条项下“资产出售事件”是指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

7、董事会提名权条款、知情权、替代性方案

《投资暨股东协议》 第五条

5.5 保护性事项

5.5.1 南通成为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会人选，实际控制人应当在选举南通成为提名董事时投赞成票，以尽最大努力促成南通成为所提名董事（“南通成为董事”）当选。

5.6 反稀释

5.6.1 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在遵守本协议第 5.1 条的前提下，如公司进行股份增发（包括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债权和认购权）时每一公司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格（“新增资股东每股价格”，即增资股东认缴新发行股份所支付的总价款÷增资股东获得的新发行股份数）低于投资人每股认购价格（即人民币 8 元/股），为保证投资人在公司的股权不被稀释，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名义对价转股或现金补偿的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以使得调整后的投资人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增资股东每股价格。

5.6.2 为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期）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的公司股份不受本协议第 5.6.1 条之限制。

5.7 知情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投资人享有标准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集团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对此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若投资人对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内容有异议的，经提前十五（15）日提出书面要求，可以另行委托会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在不妨碍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不违反新三板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当、且应促使集团公司予以配合。

5.8 替代性方案

如果由于新三板交易机制原因导致投资人上述优先权利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并保障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在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前提下友好协商确定替代性方案，以使投资人可获得本协议项下相同或等同的优先权利。

8、违约责任及终止协议条款

《投资暨股东协议》 第六条

6.1 原则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应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

6.2 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实际控制人发生如下事项，则实际控制人应对南通成为的损失作出赔偿：（1）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提交的其他书面材料中的所作的陈述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或（2）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本协议、根据本协议提交的其他书面材料中的承诺事项，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6.3 协议终止

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1）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约定后终止；（2）若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经南通成为书面通知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能纠正的，南通成为向其他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可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使各方权益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返还相关已支付的款项、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如需）。为免疑义，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三）《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成为”或“投资人”）

(2)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优美特”）

法定代表人：张建森

(3) 沧州优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沧州优美特”）

法定代表人：张建森

(4) 优美特（廊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廊坊优美特”，与沧州优美特合称为“子公司”，优美特与子公司合称为“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吉祥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7日

2、本轮投资的先决条件

《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第二条

2.2 本轮投资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南通成为履行支付增资款的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南通成为豁免）为前提：

(1) 本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并生效；公司章程已进行令南通成为书面认可的修订，并经正式签署；

(2) 本轮投资已取得所有相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批准、登记、备案、公司现有股东和其它可能相关的第三方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通过本协议项下定向发行事宜，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发行的无异议函，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如有））；

(3) 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均没有任何未决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项下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完成，或者妨碍或限制集团公司进行其业务；

(4) 集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助理张小宸、副总经理谷存兵签订令南通成为满意的《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集团公司与副总经理刘正尧签订令南通成为满意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

(5) 截至本轮投资交割日，不存在发生对集团公司的状况（财务或其他）、经营成果、资产、市场、监管状态、人员或业务上的重大不利变化；

(6) 截至本轮投资交割日，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第 3.2 条项下的各项陈

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

(7) 截至本轮投资交割日，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违反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

(8) 南通成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财务、法律尽职调查，调查结果令南通成为满意；

(9) 南通成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或相关内部权力机构已批准本轮投资；

(10) 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南通成为出具确认函确认本第 2.2 条项下的先决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前述全部先决条件，当先决条件满足后，公司应就该等条件的满足向南通成为递交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南通成为在收到该等文件资料后三（3）日内，应向公司书面回复其对先决条件是否已满足或可以得到豁免的意见。对于南通成为回复尚未满足的先决条件，公司应继续予以完善和补充。

2.3 在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者被南通成为豁免）后，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公告，南通成为应在认购公告所确定的缴纳期限截止日前将全部增资款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增资账户。

3、过渡期行为限制条款

《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第四条

4.1 集团公司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轮投资交割日（“过渡期”）期间，集团公司应当采取以下行动：

4.1.1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适用法律及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

4.1.2 尽其合理商业努力确保现有正式员工及其他形式用工、供应商、客户和其他与之有商业联系者继续提供服务；

4.1.3 保证现有业务组织的完整；

4.1.4 维持所有经营资产和设备（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持有的知识产权）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4.1.5 尽所有商业努力实现本协议第 2.2 条项下投资人交割先决条件。

4.2 集团公司承诺，在过渡期内，除为实施本轮投资外，集团公司不得采取以下任何行为：

4.2.1 合并、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

4.2.2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4.2.3 不再从事集团公司目前的业务，改变主营业务或进行新的业务线；

4.2.4 对外拆借、对外借款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2.5 向股东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利润分配、股息、红利或其他分配。

4、违约责任及终止协议条款

《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第五条

5.1 原则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应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和所有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

5.2 集团公司的责任

集团公司发生如下事项，则集团公司应对南通成为的损失作出赔偿：(1) 集团公司在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提交的其他书面材料中的所作的陈述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或 (2) 集团公司违反其在本协议、根据本协议提交的其他书面材料中的承诺事项，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5.3 协议终止

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1)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约定后终止；(2) 若集团公司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集团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经南通成为书面通知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能纠正的，南通成为向其他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可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使各方权益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返还相关已支付的款项、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如需）。为免疑义，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四)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大同证券
住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项目负责人	宁京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宁京涛
联系电话	010-65850711
传真	010-6585071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李征
经办律师	王宁、崔杰
联系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	010-658766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春磊、魏巍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建森：_____ 于绍强：_____ 钱光磊：_____

许佩标：_____ 马 兵：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古纯祥：_____ 杨玉娟：_____ 张 振：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桂琴：_____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大同证券
年 月 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1437号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95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宋 春 磊

魏 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2747号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290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宋 春 磊

魏 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hr/> 王 宁	<hr/> 崔 杰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hr/> 李 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二)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